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彭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，我们认为：彭彬彬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池仁勇、魏美钟、马丽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